# 玖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三九八(五)。對利比亞獲得獨立後之技術協助

大會

念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八九 A(四)，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三二二 B(九)，以及祕書長就如何使利比亞在獲得獨立後及在成爲聯合國或某一專門機關會員國而參與擴大方案之前繼續接受技術協助之方法所提出之提案，[1]

鑒於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所負之特別責任，

察及即使在利比亞獲得獨立後，爲發展其經濟，促成其社會進展並改進其公共行政計，仍需繼續不斷予利比亞以技術協助，

復察及必需立即研究一通盤計劃，以促進利比亞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上之發展，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關係專門機關，一俟依大會決議案二八九 A(四)利比亞組成爲一獨立國家，即認該國爲可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所載基本原則與其他規定，並按利比亞政府可能提請之方式，自聯合國擴大方案中繼續獲取技術協助；

二．訓令技術協助委員會在予利比亞以技術協助時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及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所規定之上述基本原則，注意利比亞在經濟上統一與獨立；

三．建議各主管機關於請求予利比亞以技術協助或審議此種請求時，應念及擬具通盤計劃以促成利比亞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發展之需要。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 三九九(五)。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核定之技術協助工作

大會

前於第四屆會通過決議案三〇五(四)，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繼續劃定款項，供推進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核定工作之用，

一．欣悉祕書長已爲此事在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劃定款項，其數額與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劃撥充此項用途之款額同。[2]

二．建議：祕書長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接獲之申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案倘不能以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撥款項辦理，應准予自依據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以及祕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 (九)召開之技術協助會議所作決定設立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專款項下酌量撥款辦理。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 四〇〇(五)。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

大會

備悉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3]，關於"達成充分就業之國家措施及國際措施"之專家報告書[4]，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5]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第五會之報告書，[6]

並備悉祕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九(八)[7]及二二二 D(九)[8]，所擬具之各種研究文件，

確認爲提高發展落後國家之生產就業水準及其人民之生活程度起見，並爲全世界經濟進展以及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計，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實屬必需，尤以增加各該國家之生產爲最要，

並確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固仍首賴各該國人民之努力，但按其本國所訂之計劃及方案從速發展之必要步驟尚需外來之技術協助及財力協助，尤需比較前進國家之協助，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之本國財源，與國際投資之資本流動，尚未足以確保經濟發展達於合乎期望之速度，並鑒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增速有賴於

---

1 見文件 A/1404。

2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篇第五號，第二十八節。

3 參閱文件 E/CN.1/80 及 E/CN.1/80/Add.1。

4 參閱文件 1584。

5 參閱文件 E/1356, Part VIII。

6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7 參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方法"，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49 II.B.4。

8 參閱文件 E/1562 及 E/1614/Rev.1。

本國儲蓄之更有效及更有恆之動員以及外國投資之更擴展及更平穩之流動，

深信目前投入發展落後國家之私人資本數量不足以供應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倘國際公共資金之流動不見增加，將無從適應此項需要，

察及若干基本發展方案雖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國民生產力及國民所得之增加，但現有外資來源並不能充分予以供應，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繼續研討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問題時，應考慮爲求適當擴展並妥保外國私人及公共資本流動所應採行之切實辦法、條件及政策，尤應對經濟發展所必需而不能自行清償之方案應如何籌措資本一事特加注意；

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任何與本決議案有關之建議；

三．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 四〇一(五)。土地改革

大會

念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所通過之決議案多起[9]，在各該國內工業化之實行以及農業之發展必佔一重要地位，

認爲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繼續存在之土地分配情形，實構成經濟發展之障礙；蓋此種情形爲各該國家及領土農業生產率薄弱及人民生活水準低劣之一主要原因，

深信應立即採取步驟，以研究現有土地分配情形妨害發展落後各國經濟發展之程度，並應各國政府之請協助各該政府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可供給之便利，以從事改進此種土地分配情形，

一．建議由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並與其他適當專門機關會商，就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各種不妥之土地分配方式，尤其是土地租佃制度，阻礙經濟發展並因此而使生活水準，尤其是農業工人、佃戶以及中、小農戶之生活水準，不能提高之程度，擬具分析報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提出；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上述分析報告並向大會提具建議，以便改進農民之狀況，特別注意類如下開各項之種種措施：

(a) 實行適宜之土地改革；

(b) 由各有關政府採取適當辦法，藉低廉之農業信用機構、完備之技術協助以及倡導農村合作社等方式，對於農業工人、佃戶以及中、小農戶予以財務援助；

(c) 由政府直接或經由獲有適當資助之合作社團，創辦或發展下開事項：

(一)製造、保養、修理與維持最重要農業機器及儲藏零件之小型製造廠及工作場；

(二)提製農產品之地方企業；

(d) 採取儘量減輕佃戶及中、小農戶納稅負擔之徵稅政策；

(e) 提倡由家庭所有並經營之農場及合作農場，並提倡其他各種措施以增進土地使用權之安全，提高農業工人、佃戶及中、小農戶之福利；

三．建議有關之發展落後各國政府利用可藉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而獲得之種種便利，俾各該政府於計劃前段所列各種措施以謀改進土地分配情形時，可以獲取專門意見之貢獻。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 四〇二(五)。旱地之開墾

大會

鑒於：

(a) 若干發展落後國家目前墾種地域之面積不足乃各該國內生活程度過低之一基本原因，

(b) 由於此等國家之人口日見增多，亟須採取適當而急切之措施以資開發各該國內之資源，

(c) 在上述情形之下，欲求推進土地之公平分配及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除採取其他措施外，並須開墾旱地以增加目前墾種地域之面積，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於其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三二四 D(十一)中建議加緊科學研究工作俾資促進人類之經濟進展及社會進展，並確認必須調整聯合國主管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努力，以便協力研討旱地之科學上及實際上各種問題，

[9] 例如大會決議案四十五(一)、五十二(一)、一九八(三)、二〇〇(三)、二〇二(三)、二〇九(三)、三〇四(四)、三〇五(四)、三〇六(四)、三〇七(四)、三三一(四)等；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第二兩屆會議就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及決議案一(三)、六(三)、二十六(四)、二十七(四)、二十九(四)、三十二(四)、三十六(四)、三十七(四)、五十一(四)、一〇三(六)、一〇六(六)、一〇九(六)、一三九(七)、一四〇(七)、一七九(八)、一八〇(八)、一八四(八)、二二二(九)、二二三(九)、二二五(九)、二六八(十)、二九四(十一)、二九七(十一)、三二一(十一)等。